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6.334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4.217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本次对《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6.334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4.217 秒，

签名：胡群、陈心刚 胡群 朱文惠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厂；实际总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项目实际年产纸制品印刷 66.4 万张；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员工人数 5 人；实际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网版上胶、晒板、冲洗网版、烤网版、装网版、印刷、烘干、包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 | 设施参数 | | 申报数量 | 验收数量 |
|----|----------|------|----------------|------|------|
| | | 参数 | 设计值 | | |
| 1 | 半自动平面丝印机 | 尺寸 | L130*W95*H160 | 6 台 | 6 台 |
| 2 | 产品烤炉(电) | 尺寸 | L140*W90*H180 | 1 台 | 1 台 |
| 3 | 网版烤箱(电) | 尺寸 | L120*W110*H110 | 1 台 | 1 台 |
| 4 | 晒版机 | 尺寸 | L120*W105*H90 | 1 台 | 1 台 |
| 5 | 清洗池 | 尺寸 | L200*W100*H70 | 1 台 | 1 台 |
| 6 | 清洗池 | 尺寸 | L150*W100*H70 | 1 台 | 1 台 |
| 7 | 切纸机 | 功率 | 3 | 1 台 | 1 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3)159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证编号为 91440703MACEFXPK6E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工艺为：网版上胶、晒板、冲洗网版、烤网版、装网版、印刷、烘干、包装。

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2、废水：清洗废水；

签名：胡群、邓志刚、胡群、朱文杰

3、噪声：厂界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危废仓由仓库移至晒板房内，面积由 25 平方米改至 10 平方米；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属于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项目网版上胶、烤网版、烘干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印刷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13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冲洗废水：项目网版涂完感光胶后需用自来水冲洗显影，制版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签名：

胡游 邓龙刚

胡林

朱文杰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网版上胶、烤网版、烘干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印刷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总 VOCs 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16.95\text{mg}/\text{m}^3$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2.74\text{mg}/\text{m}^3$ ，折算处理效率 81.31%。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15.47\text{mg}/\text{m}^3$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2.27\text{mg}/\text{m}^3$ ，折算处理效率 83.06%。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

签名：胡群、邓龙刚、胡村、朱文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总 VOCs 排放量为 0.1696t/a ($\leq 0.279\text{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52t/a ($\leq 0.279\text{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

签名: 胡祥 邓龙刚 胡村 朱文生

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3）15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签名：胡蔚、邓龙刚

胡林

朱文惠



附：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签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
| 1 | 建设单位 |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胡蔚 | 13415568988 | 511025197509108226 |
| 2 | 建设单位 |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邓龙刚 | 13424682538 | 511025197405236530 |
| 3 | 建设单位 |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胡林 | 15017433303 | 511025198805108211 |
| 4 | 检测单位 |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梁文豪 | 13025880173 | 440782199610294516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